

東鐵問題

祁仍奚著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

定價現大洋六角

版權
所有

著者 祁 仍 奚

刷印所 海 事 編 譯 局

遼寧小北關大井沿胡同
電話二零零八號

分售處 各 大 書 店

東鐵問題

序言

蘇俄自國體改建以來・時以掃除俄前政府侵略主義・扶植弱小民族・宣言於東西列邦・即與我國締結協定・亦極表示親善之意・乃夷考其實・往往言行相反・馴至勾結亂黨・潛謀破壞・而中東鐵路管轂邊要・易挾以爲構難之資・近於哈埠領署・檢獲謀亂證據・其尤著也・於是有識之士・惄然憂之・咸思乘此時機・設法收回中東鐵路・免致太阿倒持・授人以柄・顧茲路建築・初始清季・其間經歷多故・端緒繁蹟・且當時密約・間有未經宣布・世鮮知者・變幻糾紛・莫可究詰・誠非片言所能解決・竊謂欲求交涉勝利・譬如醫者診疾・必先洞明癥結・然後施以方劑・用是殫心邏輯・歷舉昔日

中俄條約密約協定。暨各項章程合同函牘案據。凡與茲路有關。足以證明我國應有之權利者。無不搜剔爬梳。抉其竅要。並附以收回鐵路辦法之鄙臆。書成。都二萬餘言。命曰東鐵問題。藉供研究。固知管窺蠡測。罔濟時艱。然千慮一得。賢者不棄。竊冀有折衝樽俎之責者。聊以是篇備芻蕘之詢。相與溯厥源流。剖析利害。以期折衷至當。收往咸宜。俾路權及早收回。疆圉益臻鞏固。則壤流雖細。未始非山海之一助云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

祁 仍 奚

東鐵問題

目次

序言

- 一、按中俄各條約及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研究
- 二、中東鐵路國籍之討論
- 三、糾正局外人否認道勝銀行係東鐵唯一之股東
- 四、收回東鐵計畫之我見

附錄

- (一)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
- (二)中東鐵路公司章程
- (三)前俄國財政部與道勝銀行密約(俄文原文)

東鐵問題 目次

二

(四)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

(五) 中俄協定

(六) 奉俄協定

(七) 關於東省鐵路參攷書目

東鐵問題

按中俄各條約及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研究

中國在外交上。應研究之問題甚多。而爲目前最關重要。及國人所一致主張。乘此時機。先行設法處置者。莫如收回中東鐵路之問題。惟是中東鐵路之成立。自有其經過歷史。與條約上之根據。現在既欲收回。必先縝密研究。作爲事前之準備。斷非片言所能奏效。蓋歷來我國與俄國所訂各種條約密約。端緒繁蹟。猝難清理。應先將其條分縷晰。加以詮釋。證明我國在法律上。現時佔如何地步。卽應作如何之主張。一方面體察事實。決定對待俄人辦法。是否用和平交涉。抑以武力政策爲後盾。如用和平交涉。能否使其屈伏

·就我範圍·是在當道之據理抗爭·折衝樽俎·能力若何·茲將管見所及·先就我國與俄人歷來所訂關於中東鐵路成立經過之條約·與各協定·及目下應採取辦法·尋源溯流·以次臚列·藉供參攷·

解決中東鐵路問題·第一步應當研究者·卽是法律上之問題·中國與蘇聯所訂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兩項·其中有二點亟應注意·(一)協定之格式·(二)協定之性質·以格式論之·此項協定·與普通國際條約·比較有何差異·以性質論之·兩方協定者·按協定之事實情形·有無履行之必要·如必要履行·應履行至若何程度·要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·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·多關於鐵路問題·並不成爲國際條約之一種·不過預定該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·舉行會議·商訂一切懸案詳細辦法而已·但原協定謂會議開始時期·至

遲不得過六個月。然所希望之會議。因時局變易。不能開成。此奉俄協定。所以有另派委員相議之規定也。由此觀之。兩方協定。迄今應當如何遵守。再兩協定所定各項。有即時發生效力者。有俟大會開成。或委員派定。商議辦法後施行之者。二點最難解決。茲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各項。兩方協定認為即生效力各條列左。

(一)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。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。應即恢復。中國政府。允許設法將俄使領館舍。移交蘇聯政府。

(二)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。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。聲明前俄國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。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。概為無效。

(三)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。及尊重

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。

(四)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·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·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所成立之各種機關·或團體之存在·及舉動·並允諾彼此不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·

(五)第九條第八項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·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·所有股東持債票者·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·

(六)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·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·

(七)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·

綜觀以上七項條文·多半已由雙方聲明·承認即生效力·因此變

成合同性質・兩締約國・應行遵守・其餘各條・未經認為即刻發生效力者・暫時無庸議及・

懸案大綱協定・及暫行管理協定・其性質之區別・亦當注意・蓋前者以備將來解決懸案之標準・後者則為臨時之辦法・前者可以延長・後者則隨時勢而變遷・就編者之觀察・雖會議不能開成・其解決懸案大綱・在法律上仍為有效・至暫行管理協定各項・則因公司營業便利・及政策關繫・不能長久限制其自由・宜因時以定設施也・

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之區別・可分八點・

(一) 奉俄協定・係為有定義之一種國際協定・其中有數項認為即生效力者・其不能即生效力・則俟雙方派委認定辦法而後施行・

再奉俄協定・除中俄協定第九條第八項外・其餘所立之大綱・爲之削除・然二者皆限於六個月內竣事・

(二) 奉俄協定・蘇聯允許中國以原價・隨時收回中東鐵路・

(三) 奉俄協定・以一八九六年鐵路條約・八十年收回期限・變爲六十年・倘雙方同意・則六十年期限・亦可變通辦理・

(四) 中東鐵路債務解決辦法・按中俄協定懸案大綱第九條第四項・由雙方派員協定辦法・

(五) 奉俄協定・規定中東鐵路餘利・由理事會保管・俟雙方政府派員商議・分配辦法・而後行之・中俄協定・規定餘利由理事會保管・俟中東鐵路案解決後・方能提出分配・

(六) 奉俄協定・議定自該協定簽字之日起・四個月內・由雙方派員

・將一八九六年條約・重行修改・（見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七項）・

（七）奉俄協定・議定自該協定簽字之日起・四個月內・將中東鐵路章程・重行修改・

（八）中東鐵路事件・由奉俄會商解決之・（註奉俄協定・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・經北京政府核准追認・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）・

由以上各點觀之・其性質對於中東鐵路・有莫大關係・蓋其各承認條件・及其規定之表示・約可分爲四端・

（一）中東鐵路公司・純係一種商辦性質之公司・其目的限於商業・其餘對於地方主權有關者・皆歸中國官廳管理・（見中俄懸案

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一項）．

（二）中東鐵路公司．係屬股份公司．蘇聯允許一切股票．移歸中國．並擔任一切股東及債務完全責任．（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八項）．

（三）所有中東鐵路公司章程．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．仍為有效．（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條）．

（四）中東鐵路公司之存在．存在之公司．係何國籍．當然不是俄籍．可下斷語．該公司總督．由中國政府選派．住在北京．該公司應用之鈐記．由中國政府刊發．該公司當然為中國國籍無疑矣．

當遠在三十三年前．中俄密約．允許俄國在東省建築中東鐵路

·以至一九二〇年·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·（即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·對於中東鐵路辦法所立之合同）·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·（即中俄懸案大綱·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）·奉俄協定·對於中東鐵路有無相當解決辦法·案俄國自革命後·全國銀行·皆收爲國有·道勝銀行·當亦在內·究竟道勝銀行·對於我國及世界各國·在法律上應生如何關係·亦應考求·

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·搜查北京俄國使館之事實·係因北京俄使館容納共黨首領李大釗等·居住·組織機關·圖謀推翻政府·擾亂治安·違反國際公法·及中俄協定·根據國家自衛之發動·而實行搜查·獲得重要亂黨·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印鈴名單·暨各種證據文件·並軍械等項·蘇俄使館庇護亂黨·違反協定·實難辭責·

一九二七年・國民政府有對俄絕交之舉・係因廣州共黨暴動・藉蘇俄領事館・及其國營商業機關・爲發蹤指示之地・釀成劇變・不得已始將駐在各省之蘇聯領事館・一律撤銷・承認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・一律勒令停止營業・以杜亂源・雖經蘇俄政府對於南京國民政府此舉・提出抗議・而國民政府外交總長伍朝樞・曾發表反駁聲明書・此當時絕交經過之情形也・茲將蘇俄外交委員長齊吉林電命駐滬俄領通牒上海交涉員原文・節錄於下・

蘇俄政府固未曾承認所謂南京政府者・故本月十五日・南京政府對駐滬俄領事通告・亦當然不承認・蓋一九二四年締結之中俄條約・乃係與北京政府所簽定・在於上海及其他各地駐華俄領事・均根據於該條約・而經北京政府之承諾設置・南京政

府·毫不能置喙也·

查一九二七年·蘇俄政府於南京國民政府·對俄絕交之辨論·既承認一九二四年·與北京政府締結之中俄協定爲有效·則自上年南北統一·國民政府·已經接受北京政府之各項對外交涉案件·亟應如何設法·使中俄兩國·能履行從前中俄協定中之各項條件·詎能因會議一時不能開成·而致各項急待解決之事·長此停頓·是在當局之妥籌應付也·